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湘城港〔2025〕36号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制度的 通 知

集团各部门、各下属公司：

现将《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配送平台运营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物流供应商管理，规范物流供应商准入、考评、运用工作程序，实现优质物流供应商资源共享，为港口集团及下属公司引流延链提供运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港口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

第三条 术语定义

1. 物流供应商：是指为港口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运力资源的物流运输公司。具体包括：船舶运输供应商、汽车运输供应商。

2. 物流供应商资源库：是指提供运力资源的物流运输公司集合。从类别上分为船舶运输供应商资源库、汽车运输供应商资源库两大类；从等级上分为A级（优秀）供应商资源库、B级（合格）供应商资源库、C级（不合格）供应商资源库三个等级。

3. 平台：是指湖南港航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平台及港口配送平台、船舶订舱平台两个子平台。

第四条 管理原则

1. 统一管理

由港口集团对物流供应商资源库及物流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不再另行建立、开展物流供应商管理。

2. 强化准入与考评

港口集团对外发布供应商增补公告，按要求评审后将物流供应商增补至物流供应商资源库，并根据本办法进行考评，按年度更新物流供应商考评结果。

3. 刚性运用考评结果

依据政府监管要求和考评结果，及时对物流供应商的考评结果进行运用，对考评为优秀的物流供应商进行激励与支持，对考评不合格的物流供应商予以约束、清退。

第二章 物流供应商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 港口集团技术创新中心为物流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拟定港口集团物流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
2. 负责物流供应商准入、考评、结果运用等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公司对物流供应商进行实地踏勘。
4. 负责物流供应商档案信息管理。

第三章 物流供应商准入管理

第六条 物流供应商准入程序

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物流供应商增补公告—物流供应商响应公告并提交入库资料—技术创新中心组织相关公司现场踏勘—港航水利集团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专家评审—结果公示—评

审通过后进入港口集团物流供应商资源库

第七条 准入的基本条件

1. 具备法律主体和独立法人资格：即物流供应商有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且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年度审核。

2. 非工商系统经营异常企业，且在“信用中国”公示信息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3. 物流运输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与提供资料相符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

4. 船舶运输供应商所属船舶须购买商业保险；汽车运输供应商所属车辆须购买交强险和商业保险。

5. 船舶运输供应商业务负责人、汽车运输供应商业务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必须是物流供应商公司正式员工（以缴纳社保为依据）。

第四章 物流供应商的考评

第八条 考评内容

物流供应商的考评具体指标、权重设置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考评内容
1	接单量排名	20	平台接单量排名位于前20%得20分，前20%-50%得15分，其他得10分，未承接运输订单的不得分。
2	安全质量	20	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出现安全事故得10分，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

3	货运质量	20	遵守质量管理要求，未出现质量事故得10分。承接30个及以上委托计划的物流供应商（以提单号为准），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污箱、箱损、货损等，下同），扣0.5分；承接20（含20）-29个委托计划，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扣1分；承接20个以下委托计划，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扣2分。
4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	按业务委托规定时间及时完成承运计划。计划完成及时率95%以上得10分，完成及时率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保险信息更新及时性	10	原保单到期前，未及时上传更新保单信息，每车/船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对车/船主付款及时性	10	物流供应商在收到运费后，应及时对车/船主支付运输费用。每收到一起车/船主对物流供应商费用结算的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7	现场管理质量	10	考核周期内固定现场负责人（5分）；现场负责人的响应速度、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5分）。
合计		100	

第九条 考评周期

按自然年度分上、下半年对物流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

第十条 考评组织

考评由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织，由与物流供应商有采购合同的分子公司业务负责人（1名）、业务主办（1名）负责具体评分，取整体加权平均分。

第十一条 结果发布

技术创新中心汇总统计评分，并向物流供应商推送评分结果接收反馈意见。

第五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运用

根据考评结果，物流供应商分为A级（优秀物流供应商）、B级（合格物流供应商）、C级（不合格物流供应商）三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	标准
A	年度考核期内连续2次考评得分 ≥ 80 分。
B	年度考核期内有一次考评得分 ≥ 60 分。
C	年度考核期内连续2次考评得分 < 60 分。

第十三条 不同等级供应商的激励与约束

A级物流供应商

1. 授予“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年度优秀物流供应商”牌匾。
2. 公司承诺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结算运费。
3. 可参与集团“湖南港航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平台”业务线上竞价和抢单，线上竞价时同等价格下优先中标。

B级物流供应商

1. 公司承诺合同履行完成后两个月内结算运费。
2. 可参与集团“湖南港航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平台”业务线上竞价和抢单。

C级物流供应商

在已有合同履行完毕后直接淘汰，两年内禁止在港口集团及

下属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流业务。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处置

1. 新准入物流供应商（年度没有参与两次考评的物流供应商）暂定级别为B级。

2. 若物流供应商存在被执法部门列为经营异常企业或失信企业的情况，直接确定为C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港口集团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管理办法（暂行）》（湘城港〔2025〕15号）废止。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配送平台运营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港口配送平台规范运营、快速响应市场，特制定港口配送平台运营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港口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

第二章 平台业务分类

第三条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由城陵矶港口集团或下属分子公司承接的港口配送业务。

第四条 社会业务

社会业务是指客户自行通过平台委托下单的业务。

第三章 平台业务操作模式

第五条 竞价模式

指客户在平台内发出业务委托询价函（明确最高控制价、数量、线路及其他要求），符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回函竞价，价格最低的运输供应商获得业务委托的操作模式。

第六条 抢单模式

指客户在平台内直接发出业务委托（明确单价、数量、线路

及其他要求)，由最快响应的运输供应商获得业务委托的操作模式。

第七条 定制服务模式

指客户在平台内向特定运输供应商直接下达业务委托（明确单价、数量、线路及其他要求）的操作模式。

第四章 自营业务操作模式的选定及操作流程

第八条 适用竞价模式的情况

自营业务原则上采用竞价模式。

1. 竞价模式流程：通过平台向运输供应商发布业务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回函竞价—与价格最低的运输供应商签订委托承运合同—下达承运计划—开展业务承运—统计结算。

若无符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参与竞价，可修改业务委托条件，进行二次发布。

2. 最高控制价的确定：各港口公司成立定价小组，每单业务委托的最高控制价由定价小组确定，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平台。

3. 定价小组由港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成立，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后续抢单、定制服务模式中关于定价小组的确定与此一致。

4. 为保证充分竞价，业务委托发布时间到回函截止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

第九条 适用抢单模式的情况

单次委托业务运输量 ≤ 20 个车次，同一客户全年累计 ≤ 50 个车次，可采用抢单模式。

1. 抢单模式流程：通过平台发布业务委托—与最先响应的运输供应商签订委托承运合同—下达承运计划—开展业务承运—统计结算。

若无符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参与抢单，可修改业务委托条件，进行二次发布。

2. 委托价格的确定：在保证港口公司有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由定价小组确定，以附件形式上传平台。

第十条 适用定制服务模式的情况

客户提出特定需求（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可采用定制服务模式。

1. 定制服务模式流程：港口公司通过平台直接和特定运输供应商签订委托承运合同—下达承运计划—开展业务承运—统计结算。

2. 委托价格的确定：在保证港口公司有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由定价小组确定，以附件形式上传平台。

第五章 社会业务操作模式的选定及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社会业务由客户自主选择竞价、抢单、定制服务中的任一业务操作模式。

第十二条 客户自主确定物流运输的单价、数量、线路及其

他要求。

第十三条 客户通过平台选定业务操作模式—发布业务委托—选定运输承运商—下达承运计划—开展业务承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港口集团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